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802 单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为-2,007.5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007.50 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82,895.27 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902.77 万元。

鉴于公司累计利润亏损,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累计利润亏损,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1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费用 15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详见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22-018 号公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8、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9、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外转让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经营热电业务并对相关职工进行安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转让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可能发生的职工安置费用进行测算,针对该职工安置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1,873.42 万元。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1.873.42 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详见 2022 年 3 月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22-019 号公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具体时间将由董事会确定后另行通知。

上述 6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决议第 6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